



融儒於佛的契嵩大師

蔡惠明

契嵩大師（一〇〇七—一〇七二）字仲靈，自號潛子，俗姓李，藤州（今廣西藤縣譚津）人。七歲出家，十三歲落髮，十四歲受具足戒。陳舜俞「譚津明教大師行業記」說他「十九而游方，下江湘，陟衡廬。首常戴觀音之像，而通其號，日十萬聲。於是世間經書章句，不學而能。」「佛祖統記」卷四十五「沙門契嵩」則記載他「他至錢塘靈隱，閉門著書。」稱他既是雲門系的禪僧，又是一代文僧。作爲禪僧，他撰寫了「傳法正宗記」九卷、「傳法正宗定祖圖」一卷、「傳法正宗論」二卷。陳舜俞在「明教大師行業記」中說：

「仲靈之作是書也，慨然憫禪門之凌遲，因大考經典，以佛後摩訶迦葉獨得大法明藏爲初祖，推而下之，至於達摩，爲二十八祖。」

作爲文僧，他著有「嘉祐集」、「治平集」凡百餘卷，總六十有餘萬言，現有「譚津文集」十九卷。「明教大師行業記」中，陳舜俞說：

「當是時，天下之士，學爲古文，慕韓退之排佛而尊孔。仲靈獨居，作『原教』、『孝論』十餘篇，明儒釋之道一貫，以抗

其說。諸君讀之，既愛其文，又畏其理勝而莫之能奪也，因與之游。遇士大夫之惡佛者，仲靈無不懇爲言之。」可見大師方便施教，對機說法，與當時社會協調，融儒於佛，獲得士大夫們的尊敬。

「傳法正宗記」與「傳法正宗定祖圖」、「傳法正宗論」是爲中國禪宗的傳承世系正名分、定宗譜的重要著作。大師曾將該書送呈朝廷，並給宋仁宗寫了「上皇帝書」，奏稱：

「臣不自量，平生竊欲推一其宗祖與天下學佛輩息淨釋疑，使百世而知其學有正統也，山中嘗力探大藏或經或傳，校驗其所謂禪宗者，推正其所謂佛祖者，皆以衆家傳記與累代長歷校之、修之，編成其書，垂十餘萬言，命曰『傳法正宗記』；其排布狀畫佛祖相承之像，則曰『傳法正宗定祖圖』；其推會宗之本末者，則曰『傳法正宗論』，總十有二卷。」

「上皇帝書」是在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年）十二月六日經過權知開封府王素，並將「傳法正宗記」等書呈給朝廷的。次年，即嘉祐七年三月十七日，宋仁宗即敕准將其書編入大藏，並賜號「明教大師」。在「傳法正宗記」卷七「正宗分家傳上（並序）」中，大師除記載「西天二十八祖」外，還說：

「正宗至第六祖大鑒禪師，其法益廣，師、弟子不復一一相傳，故後世得各以爲家，然承其家風以爲學者，又後世愈繁然周於天下，其事之本末，已詳於『傳燈』、『廣燈』二錄，『宋高僧傳』，吾不復列之，此而書者，蓋次其所出之世系耳。故『分家（略）傳』，起自大鑒，而終於智達，凡一千三百有四人也。」

「傳燈錄」就是「景德傳燈錄」，宋道原編，三十卷，成書於宋真宗景德年間。內容敘述禪宗師徒相承的語錄和事跡，從過去七佛到歷代禪僧一千七百零一人。「廣燈錄」就是「天聖廣燈錄」，宋駙馬都尉李遵勗編。他在自序中說：「前有六佛，『景德傳燈錄』中已具載。今之編次，從因地以至傳法來歷，繼自釋迦佛傳法以降。」契嵩的「傳法正宗記」，除行思、懷讓、慧忠、神會、道一、懷海、義玄、文偃、文益等九人有「略傳」外，其餘都只有一個世系名單而已。

爲了與當時著名文人歐陽修等相抗衡，大師於習禪、學法之餘，也學爲古文，要以文勝人。其成果反映在「鐸津文集」裏，其中分爲上、中、下三篇的「輔教篇」，極爲重要，曾轟動當時文壇。據「人天寶鑑、明教嵩禪師」中記載，韓琦曾把契嵩的文章給歐陽修看。歐陽閱後大爲贊揚，說：「不意僧中有此郎也，黎明當一識之。」次日清早，便與韓琦一起往謁。「文忠與語終日，遂大喜。自韓丞相而下，莫不延見，尊重之。」於是大師聲名遠播，士大夫與他往還者不絕。「東坡志林」卷三「異事下」也記載，蘇東坡對大師的印象說：

「契嵩禪師常瞋，人未嘗見其笑。予在錢塘，親見其人。」

可見大師「不苟言笑」，嚴以待人。

契嵩大師融儒與佛，大致有這樣五點：

一、把儒學「五常」納入佛教五戒。「如鐸津文集」卷三「輔教編下、孝論、戒孝章」說：「五戒，始一曰不殺，次二曰不盜，次三曰不邪婬，次四曰不妄言，次五曰不飲酒。夫不殺，仁

也，不盜，義也；不邪婬，禮也；不飲酒智也；不妄言，信也。二、提倡孝道。佛教講究出世、解脫。人子出家，還可接受父母禮拜，所以並不怎樣，強調孝道。大師在「廣孝章」第六中寫道：

「天下以儒爲孝，而不以佛爲孝，曰：既孝矣，又何以加焉。嘻！是見儒未見佛也。佛也，極焉。以儒守之，以佛廣之；以儒人之，以佛神之，孝其至且大焉。」

「戒孝章」第七，大師開示說：

「夫五戒有孝之蘊，而世俗不睹，忽之而未始諒也。故天下福不臻而孝不勸也。今夫天下欲福，不若篤孝，篤孝，不若修戒。」

三、論心、性。大師在「鐸津文集」卷二「輔教篇」中，廣原教」裏說：

「因也者，修性之表也；果也者，成性之效也；修也者，治性之具也；證也者，見性之驗也。百家者皆言性，而不事乎因焉，果焉，修焉，證焉，其於性也，果效白乎？諸子務性，而不求乎因也，果也，修也，證也，其於性，果能至之乎？」又說：「心動曰業，會業曰感。感也者，通內外之謂也。羣生者，一心之所出者，心乎大哉至也矣！」

四、贊中庸。「鐸津文集」卷四「中庸解」第三說：

「中庸，道也。道也者，出萬物也，入萬物也，故以道爲中也。……中庸之道也，靜與天地同其理，動與四時合其運。」

五、主張佛儒合一。「鐸津文集」卷八「寂子解」說：

「儒、佛者，聖人之教也。其所出雖不同，而同歸乎治。儒者，聖人之大有爲者；佛者，聖人之大無爲者也。有爲者以治世，無爲者以治心。故治世者，非儒不可也；治出世，非佛亦不可也。」